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385號

原告 李易倡

被告 林陽裕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227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間，參與不詳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由被告負責擔任向被害人面交受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。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間對原告施用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2年9月21日10時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與被告碰面，並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給被告。嗣被告扣除百分之1之報酬後，將其餘款項轉交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，造成原告受有40萬元之損害，原告因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賠償上揭損失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

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，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980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3058號、第15691號起訴書等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-24頁）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加以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巫惠穎